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良渚新城张家塘路桥梁工程 标段名称 良渚新城张家塘路桥梁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良渚新城张家塘路桥梁工程 已经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 以 关于良渚新城张家塘路桥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余发改中心（2026）27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杭州良渚新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杭州余杭交投基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良渚新城张家塘路桥梁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275.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035.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019.7046 万元，建设规模：拟建设良渚新城张家塘路桥梁工程。项目南起现状张家塘路，往北与现状周家里街接顺，长度约 70 米，标准段红线宽度 28 米，沿线跨叶家坝港设置桥梁 1 座，建设地点：余杭区良渚街道。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其中， 建筑面积 m^2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019.7046 万元。

2.3 施工工期：40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 单个合同金额 7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业绩；需同时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②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扫描件、③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上述证明材料至少其中有一项承载的证明内容能体现业绩要求。（备注：①上述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按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进行认定；②若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投标人应承担施工工作内容，可另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复制件(须能体现工作内容占比超过700万元)证明其承担施工工作，否则不予认可；③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如有模糊、内容不清等现象，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可能将导致该业绩无效）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上述3.10-3.14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5-28 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